|  |
| --- |
| 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 |
|  |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

## 運動示範及外展教練計劃－保齡球

**報名表**

學校名稱(註1)： 學校類別(註2)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 )

負責老師： 聯絡電話： 老師電郵地址：

學校地址： 傳真號碼：

活動類別(註2) : 運動示範 / 外展教練計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日期 及星期 (註3) | | 節數 | 時間 | 參加 人數 | 年級 | 支票號碼 | 上課地點\*  (請填上地點編號) |
| 首選 |  | | 第一節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節 |  |  |  |  |  |
| 次選 |  | | 第一節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節 |  |  |  |  |  |
| **聲明：** | | 本人謹此聲明：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果學員因他/她的疏忽，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。 | | | | | | |

\*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場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點編號： | **只供運動示範（保齡球場）及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適用：**   1. 富豪保齡球場 2. 迪高保齡球館 3. 奇樂保齡天地 4. 雷霆保齡球場 5. 南華體育會保齡球場館 | **只供運動示範（學校場地）適用︰**   1. 學校場地 |

校長簽署：

校長姓名：

日 期： 學校印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： | 1. 如學校分上、下午校，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。 2.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 3. 運動示範的活動時間只限於星期一至星期五。 4. 可於同一日預訂連續兩節運動示範。 5. 運動示範（保齡球場）及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的活動費用作預繳保齡球場場租，包括保齡球鞋及保齡球道的租用費。如總會已應申請安排運動示範（保齡球場）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至於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的活動費，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作出安排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會按比例扣除首堂活動費，餘額會退還學校。 6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| **請將支票緊釘在此** |
| 備註： | 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，每一節申請須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/活動全費的支票，抬頭書「Hong Kong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Ltd」，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稱，寄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3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 5 頁)。 |

LCS 796a (Rev.1/2017)